

目 錄

	<u>段數</u>
甲部	
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	
土地和人口	1
政治體制的概況	
憲制性文件	2-4
政府體制	5-26
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	
法治	27
《基本法》對人權的保證	28
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	29-30
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	31
所採用的法律對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 的影響！	32-33
法律援助	34-37
申訴專員公署	38-42
平等機會委員會	43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	44
投訴及調查	45-48
資訊及宣傳	
加深公眾對人權條約的認識	49-50
政府刊物	51
香港特區參照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》所提交的報告！	52
乙部	
與公約第一部分各項條文有關的資料	
第一條	
種族歧視的定義	53-57
報告及審議結論的宣傳工作	58-59
第二條	
消除種族歧視的政策	
法律體制	60-61
消除種族歧視的政策	62-68
公眾對條例草案的討論	69-72
促進種族和諧的行政措施	73-74
特殊組別人士	75

	<u>段數</u>
第二條 (續)	
外籍家庭傭工	76-80
從越南來港的難民、船民和非法入境者(包括從中國內地到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)！	81-82
從中國內地來港的越南人	83
巴基斯坦籍新移民	84-88
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	89-104
第三條	禁止種族分隔或種族隔離
聚居模式	105 106-107
第四條	禁止一切以種族優越為根據的宣傳和組織！
第五條	保證人人不分種族、膚色或民族或人種都享有公約所賦予的權利
第五(子)條—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平等待遇的權利	110-111
根據《入境條例》作出的決定	112-114
受警方看管的人士	115
第五(丑)條—人身安全	116-119
第五(寅)條—政治權利	
行政長官、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	120-124
加入公職的平等機會	125-128
第五(卯)條—公民權利！	
(i) 遷徙自由	129
(ii) 出境自由	130
(iii) 居住權／居留權	131
(iv) 締結婚姻的權利	132
(v)和(vi)擁有財產和繼承的權利！	133
(vii)思想、信念和宗教自由	134-135
(viii)表達意見的自由！	136
(ix)和平集會和結社的自由	137-138
第五(辰)條—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	
(i) 僱員權利	139-161
(ii) 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	162
(iii) 住宅權	163-165
(iv) 享有醫藥照顧、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的權利	166-172
(v) 接受教育和訓練的權利	173-182

		<u>段數</u>
第五條（續）	(vi) 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	183
	第五(巳)條—使用服務的權利	184
第六條	針對任何種族歧視行為提供有效的保護 與補救	185-192
第七條	消除偏見的措施	
	學校	193-194
	公眾教育	195-197
	地區層面的措施	198
	《德班宣言及行動綱領 2001》	199
附件		
I	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	
II	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	
III	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的補充資料	
IV	促進種族和諧的活動以及支援少數族裔 人士的措施	
V	《德班宣言及行動綱領 2001》	